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孫占喜

送達代收人 江玉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元妹

林森茂

王林菊妹

林永祥

林國珍

林榮焜

0000000000000000

林榮昌

林榮芳

林榮淦

林俊成

林志芳

林政輝

林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2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

01 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由司  
02 法院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162條定  
03 有明文。又按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  
04 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  
05 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司法院釋字第240號解  
06 釋及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29號、98 年度台抗字第 20 號  
0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  
09 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，而訴訟代理人住居本院轄區，並有特  
10 別代理權，有委任狀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 
11 55、351頁）。故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14年8月27日收受  
12 判決後，上訴期間自其收受判決翌日起算20日，算至114年9  
13 月16日(星期二)已經屆滿，上訴人於114年9月18日始具狀提  
14 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3 書記官 洪雅琪